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 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 2021年1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 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 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 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Latin America Equity)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9日
基金發行機構	法巴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C (美元)【「經典-資本」級別】、年配(美元)【「經典-配息」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9.05百萬美元(12/31/2020)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14.21% (12/31/2020)
基金總分銷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C(美元)-不發放; 年配(美元)-每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M Latin America 10/40 (N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 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p>一、投資標的: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拉丁美洲(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所有美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及選擇在此市場最具代表性價值的最佳市場機會。</p> <p>二、投資策略: 子基金目標將其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及/或股票等同證券, 並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上述之投資標的, 子基金亦可輔助性地將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 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 並以 MSCI 新興拉丁美洲 10/40 (淨報酬) 指數為參考指標。投資哲學是基於長期由下而上方法, 考慮企業之金融結構、較佳之營利成長及健全獲利性、管理品質、可持續成長及其他。選擇方法是基於對關鍵因素之評估, 如評價、盈餘成長及現金流量。配合由上而下方法用以尋找營運於具有長期強健總經基本面之產業/國家。投資機會可於拉丁美洲投資範圍中可見, 在除了流動性外沒有特定限制下, 可以是於指數內或指數外。由於經理人主動管理之方式, 子基金績效目標是超越參考指標。然而, 當特定市場狀況下為了考慮子基金整體流動性, 投資經理人會聚焦於可交易之股票, 投資組合之配置可能會與參考指標接近。此類情形與新興市場無效率性有關, 例如流動性問題及全球不穩定性下的嚴重貨幣貶值, 對新興市場的不理性投機攻擊, 及於選舉期間價格經常由政治消息影響而非基本面因素。投資經理人同時運用法</p>			



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的考量範圍。子基金歸屬於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所述之「永續」類別。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特定市場風險包括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及投資於部分國家的相關風險。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冊附件3。因境外基金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因此台灣地區之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外幣與台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所可能對本金價值所造成之變動。**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可能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可承擔很高投資風險(RR5)的投資人(引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權重
金融	25.37%
原物料	17.36%
核心消費商品	13.71%
能源	9.16%
非核心消費商品	7.86%
工業	7.23%
公用事業	5.82%
通訊服務	5.39%
房地產	2.73%
資訊科技	1.74%
其他	1.57%
現金	2.06%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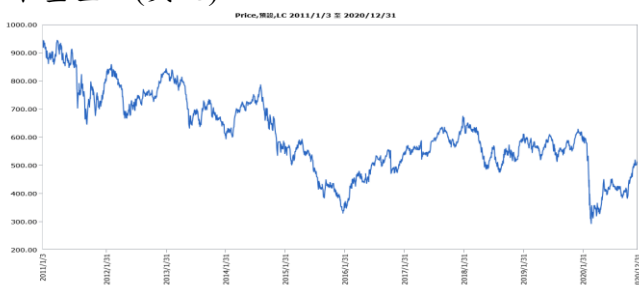
	權重
巴西	65.64%
墨西哥	21.34%
智利	5.26%
哥倫比亞	2.51%
祕魯	1.61%
阿根廷	0.85%
法國	0.40%
葡萄牙	0.32%
現金	2.0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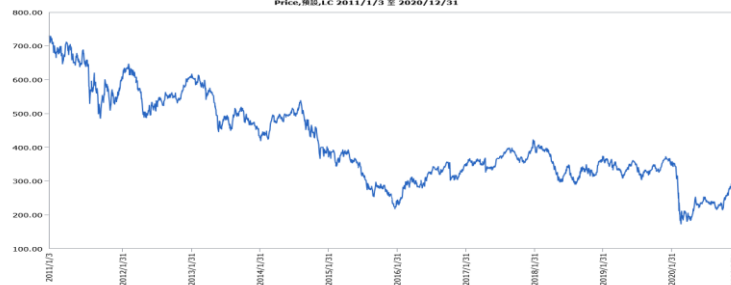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C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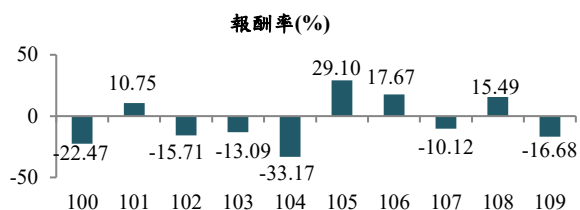
本基金/年配(美元)(本級別成立於2000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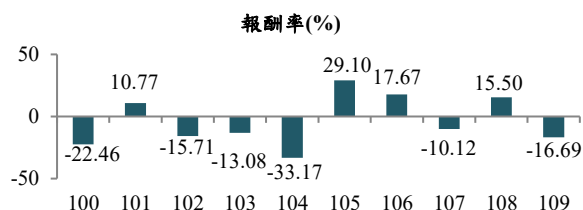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C (美元)



本基金/年配 (美元)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C(美元)	31.21	28.71	-16.68	-13.51	31.39	-44.77	174.65 (成立於1997/1/23)
年配(美元)	31.21	28.71	-16.69	-13.51	31.38	-44.75	196.53 (成立於2000/11/9)

註：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年配(美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17.61 USD	18.55 USD	14.05 USD	13.45 USD	9.04 USD	8.95 USD	9.40 USD	10.72 USD	76.07 USD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

年度費用率(%)	105	106	107	108	109
C(美元)	2.22	2.22	2.22	2.20	2.20
年配(美元)	2.22	2.22	2.22	2.20	2.2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括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其他費用、認購稅)

七. 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VALE ADR REPRESENTING ONE SA ADR	6.46%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3.07%
B3 BRASIL BOLSA BALCAO SA	5.29%	BRADSPAR PREF SA PREF	3.01%
AMERICA MOVIL ADR REP SERIES L ADR	4.06%	BANCO BRADESCO SA	2.96%
PETROLEO BRASILEIRO SA PETROBRAS ADR	3.76%	MAGAZINE LUIZA SA	2.72%
GPO FINANCE BANORTE	3.30%	ITAUSA SA PREF	2.57%

陸.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5%
其他費用*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40%
認購稅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申購手續費	最高3.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1.5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2%
反稀釋費用	最高1%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級別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用作支付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每天行政開支(計算資產淨值、紀錄及帳冊保存、股東通知、提供及刊印在法律上必須為股東提供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稅務條文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 於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 或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站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 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台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及公平價格機制，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玖項，第二點波幅定價及第三點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說明。(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總代理人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六、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之風險，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市場風險與特性。
- 七、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運用之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附件 2，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之說明。
- 八、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公司諮詢專線：(02) 7718-8188